

肆、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05年在國內景氣復甦力道尚緩、通膨穩定之環境下，我國金融市場及金融基礎設施維持正常運作及穩健發展；金融機構獲利及資產品質雖略為下滑，惟仍維持良好水準，且資本水準持續提升。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維持穩定。

雖然先進經濟體穩步復甦且新興經濟體景氣回溫，惟因歐美經濟政策及政治不確定性上升，恐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面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特別是美國政策動向與未來升息時程、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英國脫歐談判進展、歐盟政經情勢及中國大陸經濟轉型與金融風險之外溢效果等，本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其對國內經濟及金融體系的影響，並採取適當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金管會亦持續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促進金融穩定。

一、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05年上半年鑑於國內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惟通膨展望溫和，本行兩度調降政策利率，並透過公開市場操作，維持寬鬆貨幣基調，以協助提振景氣，另考量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已見成效，3月解除大部分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此外，本行持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維持新臺幣動態穩定，並適當檢討外匯法規，強化銀行外匯業務之洗錢防制及風險管理。

(一) 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

1. 105年上半年兩度調降政策利率，其後維持不變

105年上半年，鑑於全球經濟成長走緩，景氣前景存有不確定性，益以國內經濟成長趨緩且負的產出缺口仍大，在未來通膨預期溫和下，本行兩度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半碼，分別降至1.375%、1.75%及3.625%，以營造穩定的金融環境及協助提振景氣；下半年考量國際經濟成長和緩，國內景氣回穩，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2. 貨幣數量維持適度成長

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以充足市場流動性。105年全體金融機構超額準備維持於較高水準，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4.12%，貨幣總計數M2平均年增率為4.51%，均高於經濟成長率之1.50%，顯示市場資金足以支應經濟成長所需。

3. 未來本行將持續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

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物價情勢、產出缺口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取妥適之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

(二) 解除大部分不動產貸款之針對性審慎措施

本行自99年6月實行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以來，金融機構持續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自主管理，加上政府陸續推動健全房地產相關稅制，投機需求減少，惟金融機構新承做高價住宅貸款集中度仍高，爰本行於105年3月解除大部分不動產貸款控管規範，僅保留高價住宅貸款之限制規範。未來本行將持續關注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情形及不動產市場發展，俾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三) 採取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1.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

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主要先進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分歧，造成國際短期資本快速進出新興市場，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新臺幣匯率震盪走升。為維持新臺幣匯率之動態穩定，本行採行具有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或季節性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而有不不利國內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適時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2.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105年本行持續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以維護匯市紀律及促進健全發展，主要包括：

- (1) 持續對國際資金進出採取管理措施，包括：①運用大額外匯交易即時通報系統，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②注意外資新臺幣活存帳戶是否依申報用途使用；③外資債券交易保證金限以美元提存；④外資投資債票券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匯入資金之30%。
- (2) 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3)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及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4) 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交易，二者部位合計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之1/5。

(四) 強化對銀行外匯業務之監理

配合政府強化洗錢防制及增進對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監理，105年本行修正下列外匯法規：

1. 105年4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要求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執行確認顧客身分，且規定一般匯款電文應包含必要之匯款人、受款人資訊，以及電文缺少該等資訊時應採行之措施。
2. 105年9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指定銀行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其申辦程序改採開辦前申請許可制。

二、金管會維持金融穩定之措施

105年以來，為促進金融創新、提高金融競爭力及協助經濟發展，金管會除持續推

動金融科技發展、鼓勵金融業投資綠能與新創產業及支援產業拓展新南向商機外¹¹²，並加強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機構風險控管能力，以維持金融穩定。

(一) 強化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為維護我國金融體系之可信賴度及安全秩序，105年以來金管會陸續增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¹¹³，將金融機構執行情形列為檢查重點以促其落實，且要求各金融同業公會研提高洗錢風險業務及商品等資訊供參(詳見第參章第三節)，並強化OBU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以因應我國於107年接受APG之相互評鑑。

(二) 持續強化銀行業風險管理及風險承擔管理能力

1. 為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與國際規範一致，105年12月金管會與本行會銜訂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將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期使本國銀行有足夠之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其業務發展。
2. 為強化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商品之管理，金管會進一步修正相關法規¹¹⁴，修正重點包括：(1)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該等商品，應經核准或備查；(2)開辦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之該等商品前應申請核准；(3)專業法人客戶之辦理交易人員應具備相關知識與經驗等。
3. 為瞭解全球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對銀行之影響，105年4月金管會要求本國銀行辦理整體部位之壓力測試，測試結果顯示在輕微或較嚴重情境下，本國銀行各項比率均高於法定標準¹¹⁵，具有一定之風險承擔能力。
4. 因應中國大陸債務違約率上升風險，105年10月金管會再度要求本國銀行檢視對

¹¹²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例如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及研擬「金融科技创新實驗條例」草案；鼓勵金融業對綠能及新創產業投資，例如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及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等；支援產業拓展新南向商機，例如鼓勵國銀對國內企業或當地臺商擴大授信、協助國銀增設海外據點及鼓勵銀行參與中國輸出入銀行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等。

¹¹³ 包括訂定洗錢防制法之授權規定，並修正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有關OBU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¹¹⁴ 105年9月及106年5月金管會兩度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並於105年9月修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

¹¹⁵ 該項測試以104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壓力情境包括國內外經濟下滑、國內失業率上升、房價下跌、存放款利差縮減及市場風險增加。37家本國銀行之測試結果顯示，輕微情境下，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分別為9.55%、9.83%、11.68%及5.63%，較嚴重情境下則分別為8.50%、8.78%、10.58%及5.03%，均高於105年法定最低標準。

大陸債票券投資之暴險情形，並強化風險控管措施，以降低可能損失(詳見第參章第二節)。

5. 為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成效，105年7月及106年3月金管會兩度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主要係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強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功能、強化重大偶發事件及防制洗錢法令遵循之內部規範、訂定法令遵循主管報告事項、建立國外主管機關檢查之內部通報機制等。

(三) 完成朝陽人壽標售，並持續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管理機制

1. 朝陽人壽保險公司因淨值為負數，在保險法納入立即糾正措施後，105年1月金管會將其接管，並委託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公開標售。該案於106年1月第二次標售時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得標，至此國內已無淨值為負數之保險業。
2. 為持續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提升清償能力，金管會除已實施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制度及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機制外，並調整105年度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及資本適足率計算公式，以合理反映經營風險。

(四) 加強資訊安全防護

對於近期證券商遭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導致對外網路頻寬滿載，106年2月金管會請所有金融業加強資安防護措施¹¹⁶，並已建立資安通報平臺，以及將建置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提供金融機構資安預警訊息。此外，中央存保公司於105年將資訊安全納入風險差別費率之評等風險指標。

(五) 健全公開收購制度

對於樂陞股票公開收購違約案凸顯之制度面問題，105年11月金管會修正法規¹¹⁷，修正重點包括：(1)要求公開收購人提出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2)

¹¹⁶ 金管會要求金融機構建立網路監控機制，並落實執行，若發現有DDoS攻擊情事，應洽電信廠商進行流量清洗及阻擋攻擊者之IP。

¹¹⁷ 金管會105年11月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強化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之查證責任；(3)規定公開收購人原則上不得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4)修正收購期間之延長上限為50日；(5)增訂應賣人權益保障措施；以及(6)強化公開收購之資訊揭露等。